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080929Z51号

东莞市火车头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2日依法到东莞市寮步镇沙井坑路117号101室的东莞市火车头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其能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未能出示《食品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你公司经营场所存放一批标注有“中粮福满天”、“厨艺多”、“营康”、“厨益多”、“川永福”等标识的食用油和一批没有标签且呈凝固状态的食用油。另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经营场所存放1台热熔不锈钢容器、1台不锈钢分装容器和4台电子称、1台喷码机和1批没有标注生产日期的“营康”芝麻油、“营康”青椒鸡丁、“营康”牛肉酱、“加加”特级味级鲜酿造酱油等食品，以及营康花生油搭档等商标标识。你公司现场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经初步调查，你公司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你公司经营场所内有摆放一批标注有“中粮福满天”、“厨艺多”、“营康”、“厨益多”、“川永福”

等标识的食用油（共 18 个标识），能提供标注“中粮福满天”标识的食用油的采购凭证，但未能提供其他食用油的相关采购凭证和记录。经你公司的被委托人赵永供述，你公司经营场所内存放的标注“营康”、“厨益多”、“川永福”、“厨艺多”、“福状元”商标的涉案食用油是委托东莞市回家吃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源林油脂有限公司生产。为调查核实涉案标注“厨艺多”、“营康”、“厨益多”、“川永福”等标识的食用油的生产情况（共 17 个标识），我局向相关生产企业调查核实。

经调查核实，广东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未与你公司、赵永存在合作关系，也未为你公司、赵永生产过任何食用油；东莞源林油脂有限公司仅受赵永委托生产过部分批次涉案商标标识的食用油，其他批次的食用油没有生产过。经核查，涉案批次食用油虽标注生产商为东莞源林油脂有限公司，但东莞源林油脂有限公司并没有生产过涉案批次食用油；东莞市回家吃食品有限公司曾受赵永委托生产过涉案商标标识的食用油，两者合作关系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止。2022 年 7 月 1 日后，东莞市回家吃食品有限公司没有生产过涉案商标标识的食用油，但经核查，东莞市回家吃食品有限公司也没有生产过涉案批次的食用油（包括生产日期早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综上，东莞市回家吃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源林油脂有限公司均未生产过涉案批次的食用油。

另，我局发函至“鲁花玉米胚芽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查证实，涉案“鲁花玉米胚芽油”商标权利人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授权你公司使用“鲁花”商标，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和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没有委托你公司生

产涉案食用油；我局发函至“福状元”商标权利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查证实，“福状元”商标权利人福州皇冠食品有限公司没有授权你公司使用“福状元”商标，亦没有委托你公司生产涉案食用油；我局向东莞市忠明食品有限公司调查核实，其并没有向你公司提供过标注“厨状元”商标的食用油。

另经调查，东莞市回家吃食品有限公司由2017年至2022年7月份期间，标注商标为“口留香”和“龙头麦”的食用油由你公司代理销售，而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的涉案标注商标为“口留香”（7种，共计39件）和“龙头麦”（2种，共计13件）的食用油生产日期均符合上述代理时间；我局向东莞市中兴油脂有限公司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的涉案标注商标为“五谷粮仓”的食用油（6种，共计77件）均由东莞市中兴油脂有限公司销售给你公司；我局向东莞市仁信食品有限公司调查核实，东莞市仁信食品有限公司在2022年5月14日-2022年12月3日有向你公司销售过标注商标为“金迎宝”和“老乡亲”的食用油，而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的涉案标注商标为“金迎宝”（3种，共计9件）和“老乡亲”（2种，共计120件）的食用油生产日期均符合东莞市仁信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供应时间。

另你公司经营场所存放一批“鲁香®”、“厨益多®”、“川联®”、“川永福®”、“大营康®”、“福状元®”、“莞旺®”、“煌上禧®”、“久特纯®”、“聚佳豪®”、“聚营康®”、“隆顺发®”、“蜀乡人®”、“骆香®”、“万和花®”、“营康®”、“营康加加®”、“赵大妈®”和“赵金福”的商标标识，且生产商信息标注有东莞市回家吃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源林油脂有限公司等，现场亦摆放一台热熔不锈钢容器、一台不锈钢分装容器、肆台电子称、一台喷码机、一批空油瓶、一批空油盖和

一批未粘贴标签标识的食用油。现场发现的喷码机处于通电状态。经询问相关人员查证，你公司将发生凝固状态的食用油倒入热熔不锈钢容器加热使其溶化成液体，然后将溶化成液体的食用油倒入不锈钢分装容器来分装到空瓶里，并承认涉案商标标识是用于重新灌装好的食用油的标签标识粘贴，在涉案经营场所内进行食用油加工和粘贴含有生产商、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证编号等内容的标签标识的食品生产活动，但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对东莞市回家吃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源林油脂有限公司的调查情况，结合现场发现的涉案食用油生产日期和加工情况，你公司从2022年6月已自行生产涉案食用油，并标注虚假的标签信息。

另我局委托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对扣押的涉案食用油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你公司生产的“花生油”的过氧化值、脂肪酸组成项目不符合其外包装上标示的产品执行标准 GB/T 1534-2017《花生油》，同时也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玉米油”的脂肪酸组成项目不符合其外包装上标示的产品执行标准 GB/T 19111-2017《玉米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已向你公司告知上述检验结果。

我局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3月27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8日对你公司被委托人赵永进行询问调查。被委托人赵永供述其仅注册了“大营康®”、“聚营康®”、“营康加加®”、“聚佳豪®”、“煌上禧®”、“川永福®”、“营康®”、“厨益多®”、“隆顺发®”、“万和花®”、“厨艺多®”和“赵大妈®”商标，并提供了相关商标注册证明材料，而涉案商标“添添好®”、“全龙油®”、“岭南春®”、“莞旺®”、“鲁花®”、“福状元®”、“厨状

元®”、“川联®”、“久特纯®”、“骆香®”和“蜀乡人®”并非被委托人赵永或你公司注册的商标，你公司亦未能提供上述涉案商标的授权证明材料。同时，经商标“鲁花®”权利人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福状元®”权利人福州皇冠食品有限公司和“厨状元®”权利人东莞市忠明食品有限公司证实，上述三个注册商标并没有授权被委托人赵永或你公司使用，且核定使用商品项目与你公司生产加工的食品属同种商品。经查询中国商标网和询问被委托人赵永，被委托人赵永曾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申请“赵金福”商标，但该商标已失效。另查询中国商标网，未发现“鲁香”和“黄金龙”有注册商标信息。

另经被委托人赵永供述，涉案商标标识是其委托广州天河区珠吉路 65 号二楼的力象文化传播公司和东莞市茶山镇沙墩村沿溪路 23 号的东莞市京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经力象文化传播公司和东莞市京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东莞市京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未受你公司或赵永委托印制涉案商标标识；力象文化传播公司受赵永委托印制了“鲁香”500 张、“厨益多 200 张、“川永福”500 张、“福状元”100 张、“煌上禧”2000 张、“隆顺发”200 张、“万和花”500 张、“营康”印制了 8100 张、“赵大妈”500 张、“赵金福”500 张。

另你公司经营场所存放 1 批没有标注生产日期的“营康”芝麻油、“营康”青椒鸡丁、“营康”牛肉酱、“加加”特级味级鲜酿造酱油等预包装食品（48 种，3280 件）。经询问相关人员查证，被委托人赵永承认上述预包装食品是你公司将无生产日期标注的预包装食品回收放置经营场所内的，但无法提供上述无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进销凭证和相关记录。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委托东莞市价格认定中心对扣

押的涉案食品进行价格认定，东莞市价格认定中心出具《东莞市价格认定结论书》显示商品超过保质期，无法对食品的品质进行检验，因商品质量不祥，无法提供价格，其余按照国内同类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即扣押的涉案部分食用油的总价格为167624.46元。后经调查，总价格认定中涉及“五谷粮仓”、“金迎宝”和“老乡亲”三种标识的食用油实为你公司从生产商处购进，扣除上述三种标识的食用油货值后，价格认定中心认定扣押的涉案未经许可生产加工的部分食用油价格为164961.02元。

经过对市场主体（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寮步店、东莞市寮步福来佳百货店）调查，取上述两家市场主体的平均值确定涉案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认定本案未能出具价格认定的剩余同类产品（涉案食用油）的市场价为43785.97元。后经调查，市场价格调查中涉及“口留香”、“龙头麦”、“五谷粮仓”、“金迎宝”和“老乡亲”五种标识的食用油实为你公司从生产商处购进，扣除上述五种标识的食用油货值后，认定未能出具价格认定的剩余未经许可生产加工的部分食用油价格为38407.17元。另，经对上述两家市场主体（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寮步店、东莞市寮步福来佳百货店）调查，取上述两家市场主体的平均值确定涉案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上述认定未能出具价格认定的“营康”芝麻油、“营康”青椒鸡丁、“营康”牛肉酱、“加加”特级味级鲜酿造酱油等预包装食品（涉案食用油除外）的市场价为25598.3元。同时，由于你公司无法提供涉案食用油的生产经营单据和记录，以及“营康”芝麻油、“营康”青椒鸡丁、“营康”牛肉酱、“加加”特级味级鲜酿造酱油等预包装食品的经营单据和记录，无法查清已售出的具体数量及价格，即上述涉案食品所涉违法所得无法

计算。

经核查，你公司被我局查获后已停止生产经营，且我局已于2023年12月12日将你公司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另，你公司在我局立案调查后，未能如实交代涉案食用油原料采购情况，亦未能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我局无法调查涉案食用油的来源。

为调查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皮静和主管人员赵永从你公司取得收入的情况，由于你公司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皮静和主管人员赵永的收入证明材料，我局发函致税务部门和人社部门调查，经税务部门口头回复，个人收入情况无法向我局提供；经人社部门书面回复，能提供社保参保记录，社保记录显示法定代表人皮静2022年每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均为3958元，主管人员赵永2022年每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均为3958元，我局采纳该月缴费基数认定为月收入，计算法定代表人皮静2022年度从本单位取得年收入为47496元，主管人员赵永2022年度从本单位取得年收入为474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和涉案产品图片164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你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情况；

2、《询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证据材料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向你公司调查取证情况；

3、《询问笔录》10份，证明你公司的经营情况；

4、你公司提供并确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

5、身份证复印件2份和《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定

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以及你公司委托他人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

6、《关于商请协查东莞市火车头贸易有限公司印刷标识有关情况的函》（东市监函〔2023〕080406Z51号、寮市监函〔2023〕124号）及相关复函，证明你公司印制涉案商标标识的情况；

7、《检验报告》2份，证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的“花生油”和“玉米油”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8、《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东市监强措决〔2023〕080322Z51号、东市监强措决〔2023〕080322Z52号、东市监强措决〔2023〕080323Z51号）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东市监强措〔2023〕080322Z51号、东市监强措〔2023〕080322Z52号、东市监强措〔2023〕080323Z51号各一份，证明对涉案物品和经营场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9、《商标注册证》复印件28份，证明被委托人赵永持有涉案商标注册证的情况和他人注册商标情况；

10、对东莞市回家吃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仁信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忠明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兴油脂有限公司、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源林油脂有限公司的相关调查证据材料，证明上述七家食品生产厂家的生产情况；

11、《东莞市价格认定协助书》和《东莞市价格认定结论书》各1份、《协助调查函》和《相关食品价格说明》各2份，证明涉案食用油和“营康”芝麻油、“营康”青椒鸡丁、“营康”牛肉酱、“加加”特级味级鲜酿造酱油等预包装食品货值金额。

你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用油，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生产含有虚假标注生产商、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证编号等内容的食用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生产的“花生油”，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三项和《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和生产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生产的“玉米油”，经检验均为不合格产品，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生产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生产加工的食用油含有“添添好®”、“全龙油®”、“岭南春®”、“莞旺®”、“鲁花®”、“福状元®”和“厨状元®”商标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经营的“营康”芝麻油、“营康”青椒鸡丁、“营康”牛肉酱、“加加”特级味级鲜酿造酱油等预包装食品没有标注生产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对于你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

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96项“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7万元至1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物品（涉案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和食用油）；2.处货值金额18倍罚款，合计罚款叁佰陆拾陆万零陆佰贰拾柒元肆角贰分（¥3660627.42）。（货值金额203368.19元）

对于你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

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权商品、商标标识和用于违法生产的物品（涉案食用油商标标识）；2.罚款柒万陆仟元整（¥76000）。（货值金额为 22637.4 元）

对于你公司经营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117 项“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0.7 万元至 1 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物品（涉案无生产日期的食品）；2.处以货值金额 9 倍的罚款，即罚款贰拾叁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柒角（¥230384.7）。（货值 25598.3 元）

对于你公司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皮静和主管人员赵永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规定，我局拟对法定代表人皮静和主管人员赵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对法定代表人皮静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5 倍罚款，即罚款贰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237480）；

2.对主管人员赵永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5 倍罚款，即罚款贰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237480）。

综上，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结合案情情况，综合自由裁量，建议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拟对你公司

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商标标识，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物品（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罚款叁佰玖拾陆万柒仟零壹拾贰元壹角贰分（¥3967012.12）；

3.对法定代表人皮静罚款贰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237480），对主管人员赵永罚贰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2374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钟家就 联系电话：0769-82391000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行政小区勤政路10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